

「土銀百萬加碼抽 總獎額 100 萬元」活動辦法

- 一、活動期間：自民國(以下同)109年7月15日起至109年12月31日止。
- 二、活動對象：透過臺灣土地銀行(以下簡稱本行)「土銀行動 Pay」或「台灣行動支付」APP 綁定本行金融卡(帳戶)或信用卡作為「台灣 Pay」支付方式(以下同)，於「台灣 Pay」適用店家使用「台灣 Pay」掃碼支付成功之用戶(以下簡稱用戶)。
- 三、活動內容：用戶於活動期間之四個交易期間(即109年7月15日起至9月底、10月、11月及12月)內，至「台灣 Pay」適用店家使用「台灣 Pay」掃碼支付，每一交易期間每卡(帳)號累計消費金額達新臺幣(以下同)1,000元以上者，即可獲得1次抽獎機會並以1次為限，惟每次交易期間每人僅限中獎1次，如重複中獎，將擇優給獎。
- 四、活動獎項：獎金10,000元、1,000元，共910名，總獎金100萬元。

交易 期間 獎項	109年7月15日 至9月底	10月	11月	12月	獎金 合計
10,000元	4名	2名	2名	2名	100,000元
1,000元	360名	180名	180名	180名	900,000元
共計	364名	182名	182名	182名	1,000,000元

五、活動注意事項：

- (一) 本活動用戶消費金額，若因付款失敗、交易取消、退貨等情形，該筆消費金額將不列入累計。
- (二) 本行將於109年10月、11月、12月及110年1月彙整前次交易期間符合抽獎資格之名單，每月以電腦隨機進行抽獎，並於月底前於本行官網公告中獎名單。當次未中獎者，其抽獎資格不可遞延至下次抽獎。
- (三) 本行將主動通知領獎事宜，中獎者須於中獎通知之指定期間內以指定方式提供本行兌獎所需相關資料，本行收到中獎者寄回之相關資料後，至遲將於中獎名單公告之次月底前將獎項撥入至當次中獎之金融卡(帳戶)或正卡持卡人信用卡。中獎者如有逾期寄回、資料不全、不正確或不願提供資料等情事，將視同放棄中獎資格，且不重新抽取遞補者。

- (四) 活動期間至獎項撥入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本行將取消其中獎資格：
1. 金融卡入帳帳戶狀態為已結清、警示戶或有其他因素致無法撥入。
 2. 信用卡正卡持卡人持有停卡（含信用卡強制停用、申請停用、掛失不補發）、無效卡、延滯繳款、到期不續卡、取消交易等情事。
 3. 違反金融卡或信用卡相關契約等情事。
- (五) 用戶已充分知悉且同意所提供之個人資料，本行得於本活動範圍及執行期間內，進行蒐集、處理及利用；並同意於中獎時，本行得公布部分姓名等個人資料於中獎名單。用戶所提供之個人資料，本行僅於本活動範圍內使用，且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以維護用戶權益。
- (六) 依據中華民國稅法相關規定，中獎者若為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中獎獎項價值超過 1,000 元者，須繳交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供報稅使用，年度報稅時將計入個人所得，翌年初執行單位將依稅法相關規定辦理開立扣繳憑單。中獎者若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不論中獎金額，須先就中獎所得扣繳 20%機會中獎稅後，始發予中獎獎項，執行單位皆會開立扣繳憑單。中獎者若為未成年人，應檢附戶籍謄本並提出法定代理人同意書。若中獎者不願先行繳納本項稅金，視同放棄中獎資格，且不得異議。中獎者參加本活動而須支付任何稅捐皆為中獎者之法定義務，概與本行無關。前述稅捐法規如有更新或變動者，依修正後之規定辦理。
- (七) 本活動之抽獎、中獎與有效交易紀錄，均以本行電腦系統之紀錄與認定為準。
- (八) 如遇有不可抗力事由時，本活動將順延之；本行保有取消、終止、修改活動內容或暫停贈獎活動進行之權利，無須另行通知，更動之時間與內容將公告於本行官網。
- (九) 用戶於參加本活動之同時，即視為同意接受本活動所有規範內容，如有違反本活動注意事項之行為或以任何不當方法中獎者，本行有權取消其中獎資格。
- (十) 本活動如有其他未盡事宜，本行得隨時補充或修正，並以本行官網活動訊息頁面公告為準；本行對於活動內容、注意事項及獎項保有修改及最終解釋審核之權利。
- (十一) 有關本活動之任何問題，請電洽本行客服中心 (02)2314-6633 查詢。